

#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學生 學習護照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第 3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學生學習護照(以下簡稱護照)之目的，為鼓勵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學生積極參加學術活動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## 貳、實施方式

一、發照對象：為本所學生，於入學後，即可開始實施。由本所發給本護照。

### 二、持照須知：

(一)本護照於持照人入學時使用，係為記載其修業期間參與專題演講、研討會等學術活動，並作為審核畢業資格之依據。

(二)本所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係指「專題演講」、「研討會」與「學術文章發表」，認證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1.本所舉辦之專題演講：每參加一場次獲認證一點，由所辦助教認定。
- 2.本所舉辦之研討會：每參加一場次獲認證一點，由所辦助教認定。
- 3.本所認定之所外學術活動，每參加一次獲認證一點。(由本所至少兩位專任老師認定)。

(三)認證規定：

- 1.持照人必須於修業年限內參與活動，才可進行認證。
- 2.學生在各項「專題演講」、「研討會」中，有獲待遇者(含各項津貼、工讀金)，均不得提出護照認證申請。

(四)持照人須確實遵守參與本所學術活動規定：

- 1.請務必攜帶本護照出席聆聽專題演講，並於當日由演講助理蓋印簽到、簽退章。
- 2.請於演講開始入場時，將本護照交給演講助理蓋印簽到章，並於演講結束後蓋印簽退章，缺任一項核章者，不予認證。演講助理蓋印之簽到及簽退章，於演講當場蓋印始能生效。
- 3.持照人參加演講遲到早退（十分鐘）、中途離席者，一旦遭老師、演講助理、行政助理發現，將不予認證。
- 4.若為所外舉辦之學術活動，則請提出可證明參與之相關證明（包括由主辦單位蓋用戳記於本護照，或撰寫心得，或呈交該次會議會場提供之議程與論文等，供本所所辦認定），於活動結束後 7 天內向本所進行認證蓋印與登錄。
- 5.本護照之文字、篇頁及相關紀錄，除本所行政助理與當次演講助理登錄專題演講相關資料外，不得擅予增刪塗改。各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請務必確實填寫，如有缺漏或不實者，將不予認證。
- 6.請務必妥善保管本護照，切勿遺失。若不慎遺失，請向所辦申請補發，

補發之護照以所辦登錄之認證資料為準，並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。

參、權責劃分

(一)本辦法之策劃、監督、增修由所務會議辦理。

(二)本辦法之執行、簿冊印製、紀錄核章由本所辦公室辦理。

肆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